

## 第二章

---

# 內部人定義及範圍

### 壹、概說

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57 條對於公司內部人所為之規定，其中內部人範圍包括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而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至於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人員外，還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證交法基於證券交易市場係工商企業籌資管道，藉此以融資、擴充企業規模及穩定企業之財務結構，同時亦為社會大眾募集資金後進行投資之管道，而為達管理證券市場之要務，對於內部人多有規範。然而，證交法僅就內部人範圍為規定，並未就各內部人為一明確定義，其範圍如何容有討論空間，以下即就各內部人分述說明。

### 貳、董事及監察人

臺灣證交法對於董事、監察人之意義及範圍並未有一明確規範，參照美國法 1934 年證交法第 3 條 a 項第 7 款之規定，所謂董事，係指擔任公司或非公司組織董事職務或實際執行其類似功能之人。依此定義，具董事、監察人名銜，且實際執行董事、監察人職務者，應受

規範當無疑義；未具董事、監察人名銜，但實際上卻執行董事、監察人職務者，因其實際上仍執行董事、監察人職務，亦合於前開定義之規範範圍；至於具董事、監察人名銜，但實際上並未執行董事、監察人職務者，因就前開文義範圍亦應受規範，惟依美國證管會及實務立場，則係以該人所擔任職務，有無可能獲悉公司內部消息為判斷。因此，如：榮譽董事、諮詢董事、榮退董事等，即便於董事會無表決權，惟其經常參加董事會而可獲悉公司內部消息，仍為前開規範所及；反之，若未參與決策且實際上無接觸內部消息之機會，即便形式上具董事、監察人頭銜，仍非規範所及<sup>1</sup>，至於臺灣證交法適用範圍為何，即有討論必要。

## 一、形式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職司公司業務之決策、監督，對公司而言，係立於受任人之地位，相較於公司全體股東，為最有機會參與公司決策及接觸機密消息之人，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惟臺灣證交法並未對董事、監察人加以明確定義。具董事、監察人名銜，且實際上執行該職務者，應受規範當無疑義，惟具董事、監察人名銜，但實際上未執行該職務者，是否仍為證交法規範所及，即有疑義。

依證交法第 2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因此，解釋上自應參照公司法之規定，依公司法第 192 條及第 216 條規定，由股東會合法選任而被賦予董事及監察人名銜者，原則上均屬之，不論其是否為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董事長、副

---

<sup>1</sup> 賴英照，內部人交易的歸入權——美國法的規定（上），證券管理，第 6 卷第 1 期，1988 年 1 月，頁 7。

董事長或常務董事，皆可被認定為證交法規範之董事、監察人<sup>2</sup>。惟司法實務上，目前已有判決將董事依其涉入公司經營之程度區分為「經營階層董事」與「非經營階層董事」，最具代表性的即為博達案之判決，法院在認定董事有無過失責任時，經營階層董事因平時即有參與公司之內部營運，對於公司內部事務較易進行監督、了解，亦較容易察覺異常，故法院會認為其需負較高之注意義務。然而，非經營階層董事因未參與公司平日之營運事務，較難深入了解，因此法院在認定過失責任時，對於非經營階層董事部分會較為寬鬆。不過公司法第 23 條亦規定應盡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非經營階層董事既身為董事，即非謂可全然不管公司事務，仍須盡到董事之各項法定義務，例如：出席董事會、審查財務報表等，否則仍被認定有怠於執行職務而具有過失。下列為司法實務就非經營階層董事之過失責任為較寬鬆認定之見解，可茲參照：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金字第 3 號博達案判決：「……（2）經營階層董事之責任：……（3）非經營階層之董事：……然被告丑○○既非被告博達公司內部經營階層，所得接觸之公司實際營運、財會等資料較為有限……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均未為出具保留意見，由財務報告形式觀之，並無財務狀況顯然異常之情事，董事縱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難認其得以查覺 88 年至 89 年度財務報告有虛偽不實之情事……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丑○○對於被告博達公司財務報告之虛偽不實有何故意或過失之情事，則原告依證交法第 20 條請求被告丑○○就被告博達公司 88 年至 89 年度財務報告不實負責，即非可採。……」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金字第 1 號紐新案判決：「……已○○自 87 年 6 月 18 日起至 90 年 6 月 17 日止擔任紐新公司之董事……並未直接執行紐新公司業務……則有關紐新公司與川暉等十家廠商間

<sup>2</sup> 李開遠，證券管理法規新論，五版，五南，2008 年 2 月，頁 303。

假交易及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等情，是否為已○○明知而參與，即非無疑，故已○○辯稱：伊不知亦未參與假交易或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等語，尚難謂為無據。況紐新公司與川暉等十家廠商間假交易均有出貨單、發票、報繳營業稅乙節，業據查核會計師壬○○於調查中證述綦詳，核與子○○於上述調查中陳述情節相符，顯見紐新公司當時之假交易，在外觀上確實存在相當之數據與資料，致連會計師都未能查知。……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係非常知名且孚聲望之事務所，倘公司財務報告經該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後，依一般社會常理，多會認為該財報堪予採認。本件系爭財報係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壬○○及卯○○所查核，而按彼等於查核後，非但未發現如上述之假交易，更以紐新公司提出出貨單、發票、報繳營業稅等資料，認定係屬實際交易；另背書保證部分，亦係在查詢子○○兄弟後，始經由彼等告知，則已○○因未參與執行業務，在其自承並無財務專業知識背景下，就系爭財報內容是否詳實表達，暨允當揭露相關資訊乙節，應可認其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及隱匿情事，或確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內容應為真實。則已○○同意系爭財務報告之內容，當無責任可言。……系爭財報不實，既指子○○兄弟蓄意假交易及刻意隱匿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事實，而此等情事查證本屬不易，自難認其未能查核注意子○○等假交易情事，致不能在財務報告中揭露，有何怠於注意之疏失。……」。

## 二、實質董事、監察人

具董事、監察人名銜，且實際執行該職務者，屬證交法規範之董事、監察人故無疑問，惟未具董事、監察人名銜，但實際執行董事、監察人職務者，若從公司章程等形式上認定，固然非屬證交法規範之

範疇，但多數學者皆認為，仍應將其納入規範為妥<sup>3</sup>。另臺灣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於 2012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對於董事認定採形式主義，亦即必須具備法定職稱且經法定選任程序始為公司董事，然而實務運作下，經常有未具董事身分而隱身幕後，透過操縱傀儡董事而達到實質操控公司營運，因此獲得公司內部消息，並享有經營決策權，實質上擁有如形式董事相同之經營實權。此因受限於法律規範，則當其濫用其控制力而造成違法行為時，若無法依有關公司負責人之相關規定，課以其民、刑事責任，反而由無實質決定權之傀儡董事就其行為負責，將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對公司、股東、債權人等造成莫大之損害。

因此，公司法於修正時引進含「影子董事」概念在內之「實質董事」規範，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增訂第 8 條第 3 項實質董事之規範：「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該條項立法理由<sup>4</sup>亦明白揭示增訂實質董事以解決實務上不具董事頭銜卻具有經營實權之人的責任問題。

另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250 號刑事判決認為：「況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3 劉連煜，現行內部人短線交易規範之檢討與規範新趨勢之研究，收錄於「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二)」，元照，2000 年 9 月，頁 195-196；賴英照，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三冊，再版六刷，三民，1992 年 8 月，頁 273。

4 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增訂第三項，按公司之董事依其顯現於外之身分不同，區分為董事、事實上董事（defactodirector）及影子董事（shadowdirector）三種，所謂董事，指公司依法選出之董事；所謂事實上董事，指非董事而事實上有執行董事業務之外觀者，例如公司之總裁；所謂影子董事，係指非董事而經常指揮公司之董事，但未對外顯現其董事身分，並藉由指揮董事以遂行其執行公司業務之目的者，後二者統稱實質董事。鑒於現行公司法僅規範董事之責任，而對於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之法律責任，則欠缺規範，爰於第三項定實質董事之責任，俾落實公司治理。」

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就公司負責人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皆已改採『實質認定』標準，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等有關董事、經理人等之規定，自應為相同解釋而採實質認定標準，始稱適法。」於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增訂後，針對董事之認定已進一步採取實質認定標準。

### 三、違法兼任董事、監察人

此外，若是違法兼任董事、監察人者，是否有證交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就此，司法實務上相關案例為台開案，該案被告於 1999 年 6 月 8 日當選為那魯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副董事長，於 6 月 28 日又當選為台開公司監察人，嗣後，於 11 月 30 日提出辭呈，並於 12 月 1 日辭職。因被告於離職前曾多次買賣台開公司股票，台開公司訴請被告歸入任職期間短線交易之利益，被告則以其未參加 9 月 20 日之就任儀式，並無正式就任，依當時證交法第 51 條、第 53 條規定，證券商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為由，主張不適用歸入權。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480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219 號民事判決認為：「公司委託被告擔任監察人之要約，已多次到達被告，被告既有為擔任監察人公然表示，……卻於公司所委託之要約，未立即為拒絕意思，依前開說明，應視為允受委託」、「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或兼為其他證券商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雖為證交法第五十一條前段規範在案，但參考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不過僅認違反前開規範事項而已兼任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僅生『解任』並由經濟部撤銷其監察人等登記之法律效果而已……是以被告縱於經選任並同意擔任原告監察人之職務前即已經訴外人那魯灣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會議選任為副

董事長並已允諾就任，然於其表示辭卸其監察人職務前，其與原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難謂已經失其效力或屬無效。」，可茲參照，該判決認定違法兼任董事、監察人者，仍有證交法歸入權之適用。

另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字第 1377 號民事判決亦指出：「如必以第一百五十七條之適用對象，以不違反第五十一條前段、第五十三條第五款之董事、監察人為前提，將使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不能兼顧，同時造成同為監察人，未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所獲取上述不當利益，應予歸入，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反而不必歸入之不公平結果者。」，因此，實務上針對違法兼任董事、監察人者，認為事實上已成立委任契約，仍有證交法第 157 條歸入權之適用，亦即仍採實質認定之看法。

## 參、經理人

### 一、意義

經理人係指在公司章程規定或訂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章程所定、任意或常設<sup>5</sup>之輔助業務執行機關，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職務負責人。經理人於公司內部具有特殊地位，類似董事、監察人亦處於易獲悉公司內部之重大消息之特殊地位，惟證交法對經理人並未加以明確定義，美國法上對於高級職員

---

<sup>5</sup> 章定機關係指其設置須以在章程中明定為之，若為非章定機關，公司可任意設置，而無庸於章程中載明；任意機關則係指設置與否任由公司決定，法律並不強制其設置，若法律上強制設置一定機關者，則為必要機關；常設機關係指機關之設置不是為了某種短暫之特定目的，是經常性的執行業務，若僅為某種特定目的而存在，當目的達成時該機關即消滅者，為一時性機關。

(Officer) 之認定方式可供參考<sup>6</sup>，依美國證管會發布之規則，高級職員包括總經理 (president)、副總經理 (vice president)、主任秘書 (secretary)、財務或出納部門主管 (treasury or principal financial officer)、會計部門主管 (comptroller or principal accounting officer) 及其他實際執行類似上述職務之人。但因該定義過於形式，其後又以該人在公司的工作內容是否具有「決策功能」(policy-making functions)，而為實質之判斷，認定是否為「高級職員」，以其實際執行之職務觀之，非拘泥於該職員於公司所擔任之職位，主要判斷點仍係基於該職員是否有瞭解公司內部消息作成決策之機會與權責。

證交法雖然未對經理人有一明確定義，但臺灣民法及公司法之規定仍應作為參考依據。依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規定：「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9 條亦分別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亦即經董事會任免，皆包括在內。

## 二、經理人之認定

### (一) 形式認定

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9 條規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於到職或離職後十五日內，將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二、經理人到職或離職年、月、日。」、

---

<sup>6</sup> 賴源河，Liability For Short-Swing Profits On Insider Trading，政大法學評論，第 26 期，1982 年 1 月，頁 258；賴英照，內部人交易的歸入權——美國法的規定（上），同前揭註 1，頁 9。

或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因此，向經濟部辦理登記或是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者，為公司經理人，因經理人有代公司簽名之權，故學者及經濟部亦傾向以形式認定<sup>7</sup>。

## （二）實質認定

公司法於 2001 年修正以企業經營自治化為重點，公司經理人之職稱、權限等，皆為私法自治範疇，於修法後已刪除經理人之法定職稱，因此，形式認定已非認定經理人之標準，而轉以實質認定。於現行法刪除經理人法定職稱之規定，學者及實務上認為已破除自經理人法定職稱為形式認定之弊病，而改採實質認定之目的<sup>8</sup>。

## （三）實務及函釋

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亦無法明確定義其內容，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為使經理人定義明確，於 2003 年 3 月 27 日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作出如下較為明確之標準，亦可供為一參考依據：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sup>7</sup>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十版，新學林，2014 年 9 月，頁 211。

<sup>8</sup> 林國全，公司經理人之概念，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8 期，2003 年 7 月，頁 133；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174 號參照。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另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250 號刑事判決：「茲證交法之立法原意既在保障金融市場之紀律與秩序，維護企業之經營與投資人之權益，即與公司法之目的在保護交易安全者有別。為達證交法之立法目的，依據證交法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經理人之認定，自應以實質上有無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為據，不得拘泥於形式上有無經過董事會選任或登記等程序。倘形式上未經董事會任命程序，但實際上確為公司管理相關部門業務，或綜攬公司之業務，或於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依該法所具內部控制說明書、資訊對外公告、申報書、公開說明書等發行業務關係文件上載明經理職稱（職務），各該發行業務關係文件經提出董事會決議通過認可，實質上執行經理人之職務者，僅因查無董事會決議委聘經理人之正式議事錄，或未向有關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即認非公司經理人，即待商榷。」可茲參酌。

由上開實務案例可知，目前實務採取實質認定之立場，不拘泥於經理人之職務名稱，著重其職務特性在於「為公司處理事務及有簽名權利之人」。

## 肆、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

大股東雖未如董事、監察人擔任職務實際參與公司業務執行，然其持股比例甚多，對公司擁有實際影響力，亦可要求公司提供資料或提供簡報，相較於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公司內部消息之地位，而且實務市場交易之大型上市櫃公司，實際上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份者甚少，若其於短時間內頻繁進出買賣公司股票，亦減損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公平、公正性之信賴，因此證交法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亦將其納入規範對象，課以與董事、監察人相同之義務。